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。
- (二)依學校實際情況實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責成導師根據教學及訓導計劃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、個別差異及其所具潛能，施以適當之輔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培育健全人格。

三、導師工作細則：

- (一)對學生之思想、品行、學業、專心狀況，隨時予以考查紀錄，並隨時予以適當之啟發，特別是班級團體訓練與良好班風的養成。
- (二)運用心理測驗法，徹底了解學生智力、性向、志趣，並熟知其家庭狀況及與人交往情形。
- (三)出席週會、班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校外活動，並擔任學生隊伍之點名及負責維護各班秩序。
- (四)每日督導學生清掃教室及整理環境區域，並作最後之整潔檢查工作。使校園更整潔，學生有良好的讀書環境。
- (五)指導學生參加各種課外活動與社會服務，並予詳確之考核。
- (六)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；每學期至少和班上學生個別談話一次，對特殊學生尤須經常實施，並詳作紀錄作為個別輔導之參考。
- (七)瞭解學生每日出缺席狀況，對經常請假或缺課、遲到、早退學生除查明原因外，並嚴加指導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與家長連繫。
- (八)對經常違犯校規或心理異常之學生，經常作家庭訪問或約談家長，建立個案，予以特別輔導，務使其改過遷善恢復正常。
- (九)學生獎懲事項建議，審核學生請假。
- (十)評定學生德、群育成績與學業、操行、性向之評語。
- (十一)與生活輔導組配合實施學生生活教育，隨時協助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禮節之要求。

- (十二) 準時出席訓導會議及其他與導師有關之會議。
- (十三) 與訓導處保持密切連繫，共同加強學生輔導。
- (十四) 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活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十五) 指導學生班級自治、教室佈置及教室內公物之維護保管。
- (十六) 批改學生週記，並代為解答疑難問題。
- (十七)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能力。
- (十八) 處理本班偶發事件。
- (十九) 其他與導師職責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導師之工作態度：

- (一) 盡心盡力負起本班學生輔導之全責。
- (二) 與學生多接觸，多參與學生活動以建立師生感情。
- (三) 主動發現問題，主動解決問題。
- (四) 輔導重於懲罰，身教重於言教。
- (五) 多瞭解青少年心理，注重個別差異。
- (六) 要具有愛心、信心、耐心。
- (七) 具備愛的教育，注重潛移默化。
- (八) 以情感人，以理服人，以法治人。
- (九) 主動多與有關人員聯繫，建立確實的輔導網。
- (十) 導師因故請假，除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外，應先與訓導處聯繫，以便請人代理職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